



裁军审议委员会

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72/6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72/42](#))，赞扬委员会圆满完成对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的审议，赞同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A/72/27](#))，连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2. 大会在第 [72/5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3. 大会在第 [72/50](#) 号决议中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加入此类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 大会在第 [72/33](#) 号决议中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
5. 大会在第 [71/25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举行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提供必要支助，并将此次会议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 [68/32](#)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预见的联合国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
6. 根据上述要求，现将有关文件开列如下：
 - (a) 裁军谈判会议 2017 年届会的报告([A/72/27](#))；
 - (b)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和审议情况的逐字记录([A/72/PV.62](#) 和 [A/72/PV.76](#))；



(c)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裁军问题会议的逐字记录([A/C.1/72/PV.1-28](#));

(d) 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议程上裁军项目的审议情况报告([A/72/399](#) 至 [A/72/416](#)、[A/72/478](#) 和 [A/72/483](#)), 其中也酌情载有就这些项目提交的文件清单;

(e)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报告([A/72/206](#));

(f)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上述所有文件均已分发。
